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金字第284號

原告 黃馨蓊

被告 陳昱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948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8，餘由原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9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6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與被告陳芊瑩達成和解，有本院113年1月11日和解筆錄可參（見本院卷第77至78頁），是本件僅就被告陳昱宏為審理，先予敘明。
- 二、本件被告在監執行中，經合法通知後，具狀表示不願意出庭，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有本院送達證書、民事庭出庭意見調查表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9至70頁），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貳、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的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3月10日10時22分前不詳時間，將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號，下稱中信帳

戶)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阿慶」(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使用，並配合辦理約定轉入帳戶。不詳之人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的犯意，以LINE暱稱「Core」、「萬邦在線客服」、群組名稱「N5達昌特訓班」，於111年2月10日，添加原告為好友，並佯稱下載手機APP「萬邦」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分別於111年3月10日12時17分、111年3月11日8時31分、11時51分，各匯款21萬元、15萬元、20萬元至被告中信帳戶，立刻遭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由不詳之人取得詐欺所得，原告因此受有合計56萬元之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參、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肆、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的不確定故意，於111年3月10日10時22分前不詳時間，將名下中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阿慶」使用，並配合辦理約定轉入帳戶。不詳之人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的犯意，以LINE暱稱「Core」、「萬邦在線客服」、群組名稱「N5達昌特訓班」，於111年2月10日，添加原告為好友，並佯稱下載手機APP「萬邦」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分別於111年3月10日12時17分、111年3月11日8時31分、11時51分，各匯款21萬元、15萬元、20萬元至被告中信帳戶，立刻遭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由不詳之人取得詐欺所得，原告因此受有合計56萬元之損害。被告並因此被

01 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5萬元，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02 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56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及本院112年
03 度金訴字第545號刑事判決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3至34
04 頁）。被告受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
06 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即屬有據。

07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09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0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11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
12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
13 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
14 權，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揆諸前述法條規定，原告自得
15 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21日
16 （見本院卷第47頁之送達證書）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17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8 5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2年10月21日至清
19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

2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
22 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另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23 得免為假執行。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25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
26 此敘明。

27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李瓊華